

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6年4月2日，聚塑科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发行数量不超过2,000,000股（含2,000,000股），发行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（含600万元）。

截至2016年3月17日，各认购方与公司签署相关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，认购数量共200万股，认购价格为3元/股。

截至2016年4月15日，公司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认购

方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 600 万元，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漯河铁东支行，账号为 1711020809200146541。2016 年 4 月 18 日，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了众环验字（2016）020020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16 年 5 月 1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中国工商银行漯河铁东支行 1711020809200146541 账户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缴款账户，截止本报告出具日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未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”的规定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1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聚塑科技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。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，聚塑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2、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

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《股票发行方案》规定的用途使用。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1 日挂牌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项 目	金 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6,000,000.00
减：发行费用	110,200.00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1,759.66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5,891,559.66
其中：	
购原材料	1,412,000.00
还漯河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借款	3,500,000.00
交保证金	600,000.00
还农信社贷款	379,599.66
三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-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。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七、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

本专项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于2017年4月25日批准报出。

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